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

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通過

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

第十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，申請人得免提出。但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無法以電腦查詢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。